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 一成中小學校長 親歷民代關說工程

## 19%認為關說普遍 28%對根除不樂觀 教師會、立委籲由縣市政府統一發包、訂定利益迴避法

〔記者黃以敏／台北報導〕教育部長曾志朗日前一席「民代關說論」引起爭議風波，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月刊昨日公布一份對四百多位中小學校長進行的問卷調查顯示，約有一成受訪校長坦承自己曾經歷民代關說學校工程並要求回扣情事，更有二成八的受訪校長認為民代索取回扣的事根本不可能根除。

教育部刊與政大教育研究所昨日並舉辦「民代索取回扣與學校工程」座談會，所有與會教育學者、司法人員、教改人士及立法委員代表均呼籲，新政府應將學校工程改由縣市政府籌組專業組織，統一負責發包，避免學校承擔政治壓力而導致工程品質低落；立法委員翁金珠強調，目前立法院正積極推動「公職人員利

益迴避法」立法工作，未來將以法令規範諸如民代等公職人員及其二親等內相關人士，均不得從事或任職於利益相關行業組織，預期將可對民代關說及索回扣現象有所抑制。

教育部昨日於座談會中公布的調查報告，係於日前隨機抽樣全國一千名中小學校長進行問卷調查，收回四百三十一份有效問卷，統計約有一成九受訪校長認為「民代關說學校工程並收取回扣」的現象相當普遍，一成五認為不普遍，六成六表示不清楚；當被問到自己是否曾經歷民代關說並要求回扣，則有一成表示確曾有此經歷，另有一成則表示「不便回答」。當被問及民代收回扣現象能否根除時，調查則顯示，三成二受訪校長認為可能，二成八

認為不可能，四成則表示不知道；研究單位交叉分析後發現，若將自身經歷與聽過傳聞的受訪校長人數相加，達總回收人數二成九，顯示民代關說與索取回扣具有一定普遍性，但在四百多位校長中，卻僅有三成多認為此現象可根除，顯示大部份的學校校長對此問題頗有束手無策的無力感。

全國教師會代表詹政道老師表示，大多數學校確實都曾遭受民代關說壓力，就算教師、校長有道德感，但由於民代往往掌控教育預算權，校長、教師根本無力承受政治壓力，舉報的老師甚至可能遭到生命財產及工作威脅，最好的方法應是將學校工程作業提升到縣市層級，由縣市政府統一組成專業組織發包及監工，或

應由教育主管機關修訂招標制度改為教師、家長或社區人士共組的合議制，減輕總務人員負責發包的壓力，校園才能獲得平靜。

立法委員翁金珠指出，目前學校工程遭民代關說或收取回扣的情形應儘比調查所顯示的結果更嚴重，據她瞭解，甚至有政府中央部會也會屈服於民代壓力，南部某縣市就出現未提申請卻莫名其妙接獲中央補助款的情形，查證後才發現原來是中央部會經民代關說撥款補助基層學校，而事實上是協助其「綁樁」為選舉造勢，諸如此類變相關說與索取回扣手法五花八門，期望新政府能確實發揮公權力查察不肖民代，另一方面立法院也應儘速通過公職人員利益迴避相關法規，以求自律自清。

# 壹、前言

- ◆ 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可能因為他的行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使他自己或與他有特定關係的人獲得好處，我們稱作利益衝突。（本法第5條）
- ◆ 為了避免公職人員瓜田李下的行為衝擊民眾對公職人員或政府施政的信賴感，進而影響法律的有效執行，政府在89年7月12日公布實施「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作為利益衝突迴避的專法。

# 從天而降的利益衝突迴避法？

本法非一從天而降的法律，於本法施行前後，公職人員之迴避規範，本即陸續散見於其他法律，惟因效果不彰，立法者特別制定綜合各迴避規範大成之專法。

◎有迴避規定法律適例：

公務員服務法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公務人員任用法

公務人員陞遷法

公務人員保障法

政府採購法

行政程序法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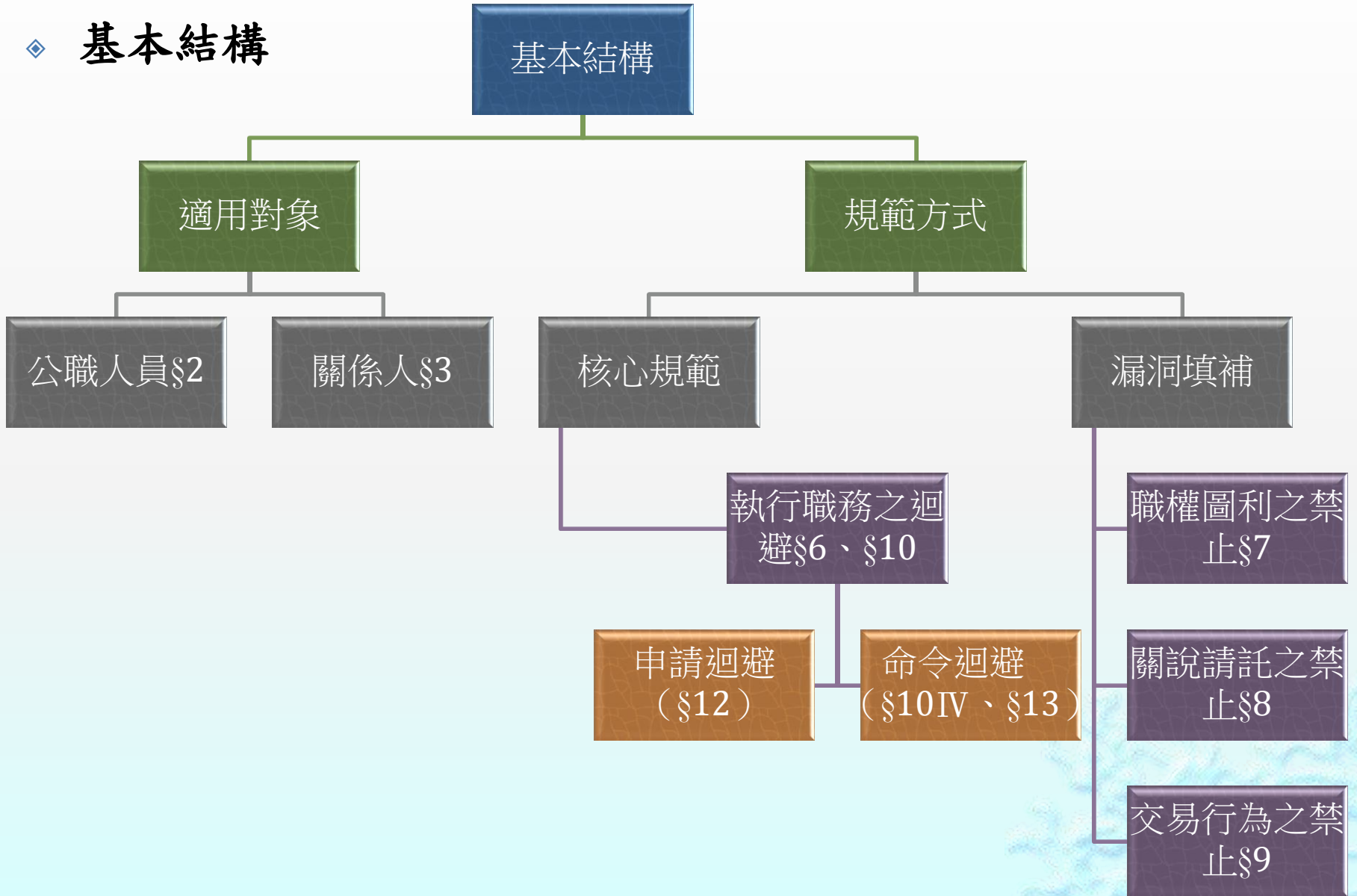
行政法人法

法官法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 ◆ 基本結構



# 貳、基本概念

本法之「適用對象」：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



# 貳、基本概念

## ◆ 關係人之範圍：



關係人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例如：父母、子女、祖孫、兄弟姊妹、兄嫂、弟媳、姐夫、妹婿。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主要為信託業者)。

四、公職人員、第1款及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任命前妻違法 傅崐其罰百萬

〔記者許紹軒、楊宜中／綜合報導〕花蓮縣長傅崐其去年任命「前妻」徐榛蔚擔任副縣長，監察院完成調查，認為此舉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昨天在廉政委員會決議開罰一百萬元；傅崐其如果不服裁罰，可向監察院提起訴願。

傅崐其縣長昨天透過幕僚回應：「徐榛蔚女士沒有支領過任何一毛人民的納稅錢，對於這個決定，謝謝指教！」

花蓮縣府秘書長鍾文欽則說，傅崐其縣長去年十二月的副縣長任命的程序，都依照地方制度法規定辦理，這一項任命案備查函還未送出縣府，就已被傅縣長撤銷。

負責調查此案的監委是馬以工與黃武次，他們完成的調查報告

指出，傅崐其接受監委約詢時指出，此案「多少是因為政治因素，我們也感到很委屈」。但監委認為，傅崐其及徐榛蔚屬於利衝法規定的「關係人」，而且兩人離婚後，傅崐其仍以「我的妻子」稱呼徐榛蔚，難免讓外界認為這是否為其他目的而「虛偽離婚」。

監院認為，傅崐其事後撤回徐榛蔚任命案，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只要公職人員發生「有利益衝突卻未迴避」的情形出現，就符合處罰要件，不管關係人是否有實際獲取人事利益結果，傅崐其若不服裁罰，可在收到監院處分書後卅天內，向監察院訴願委員會提訴願，若訴願被駁回，可提行政訴訟。



# 貳、基本概念

## ◆ 關係人之範圍：



關係人

所為**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本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所得稅法第11條）。

◎**財團法人**係以公益為設立目的，與所得稅法第 11條所定以營利為目的之組織有別，尚非僅因其偶有銷售貨物等行為，即認其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範之關係人（法務部98.7.2法政字第0980020850號函釋）

◎**信用合作社及設有信用部之農會**，均係以經營金融業務之營利為目的，且二者均具備營業場所，故屬所得稅法第 11條第2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法務部廉政署101.7.24廉利字第1010501418號函釋）

# 貳、基本概念

## ◆ 關係人之範圍：



關係人

所謂**負責人**，自本法之立法意旨而言，**不以登記名義負責人為限，亦包含實際經營業務或掌管人事、財務之實際負責人**（法務部100年6月13日法益罰字第1001106607號處分書、監察院100年12月20日院台申貳字第1001834900號、102年3月11日院台申貳字第1021830809號裁處書）。因而，縱公職人員以人頭經營商號或未登記為公司董事，如經調查證實其為實際負責人，則該事業仍屬該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另參照公司法第8條第2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

## 貳、基本概念

### 案例分享

前臺東縣○市民代表會主席洪○○，自97年10月1日起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明知其配偶魏○○為獨資商號K書局之實際負責人，卻於97年11月至98年1月間，多次主導代表會向關係人K書局採購，金額達129,490元，顯有違反本法第7條規定。

洪○○遭監察院裁處罰鍰新臺幣100萬元確定；關係人配偶魏○○及登記負責人時○○則遭法務部分別裁處罰鍰新臺幣65,620元確定。

# 打官司差3天，200萬元飛了

2016/03/21 20:33

瀏覽數:8

記者 劉峻谷 報導



苗栗市市民代表會前任代表陳仁杰，因護航楊姓親戚向市公所承包工程，被監察院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罰款200萬元。他不服氣，改提行政訴訟，結果遞狀晚了三天，被法院直接以起訴程序不合法，駁回。陳仁杰另因賄選去年被法院判決當選無效。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書指出，陳仁杰在擔任苗栗市市代表期間（99年到103年8月），他的楊姓親戚欲承包苗栗市公所的土木工程標案，他即運用市民代表的職權，要求市公所對楊的承包案開協調會，辦理款項墊付等，護

航楊姓親戚得標市公所工程，被監察院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罰款200萬元。陳仁杰不服處分，提訴願被駁回，再提行政訴訟。

法院審理時發現，本案訴願駁回決定書寄給陳仁杰時沒有人收件，訴願決定書隨後在104年11月6日送達並寄存陳仁杰住家附近的郵局，郵局依規定在陳的住家貼送達通知書。

法律規定，法院文書寄存法院後第10天開始計算提起訴訟的時間。如果要提起行政訴訟依法要在收到訴願決定書後2個月內起訴才有效，法院從104年11月17日起算，再加計9天寄送時間，有效起訴時間至105年1月25日屆滿。陳仁杰遲至1月28日才遞狀，晚了3天，因此依起訴程序不合法，判決駁回，200萬元罰款飛了。陳仁杰如果不服法院判決，可以提抗告。

陳仁杰另因於103年底改選市市民代表時，被檢察官查獲買票賄選，去年9月被台中高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丟了市民代表寶座。

標 籤 賄選 官司 當選無效

追蹤TVBS



緊張！警察面前繼續打 快打部隊架開醉漢



## 經獨資商號授權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即為獨資商號之經理人，縱商號經理人未附以經理人之名稱，亦不妨認其有經理權

裁判字號：105年判字第294號

案由摘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中華民國憲法 第 15、23 條](#) (36.01.01)

[行政程序法 第 103、116 條](#) (104.12.30)

[政府採購法 第 87 條](#) (100.01.26)

[行政訴訟法 第 141 條](#) (103.06.18)

[民法 第 553、554、1123 條](#) (101.12.26)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 2 條](#) (97.01.09)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3、7、9、15 條](#) (89.07.1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第 2 條](#) (91.03.20)

[公司法 第 12 條](#) (102.01.30)

**要旨：**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經獨資商號授權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即為獨資商號之經理人，至其職稱為何，曾否登記，均非所問。縱商號經理人未附以經理人之名稱，苟有足以表示授與經理權之意思表示，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亦不妨認其有經理權。

(裁判要旨內容由法源資訊整理)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05年度判字第294號

上訴人 楊喬安即信甫土木包工業

訴訟代理人 南雪貞 律師

被上訴人 法務部

代表人 邱太三

上列當事人間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市長標售公有土地 假借職權內線交易

---

邱垂益（下稱受處分人）擔任改制前臺北縣中和市市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的規範對象。其兒子、女兒、女婿及兒子擔任副總經理之開發公司，均為受處分人之關係人。受處分人於擔任市長期間，利用自身具有決定市公所提辦標售市有土地及其後續行政作業之職權，使前述其關係人藉由該市有土地標售而獲得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7條規定，因違法之情節重大，並使得關係人所獲利益甚鉅，爰依本法第14條規定，處最高額罰鍰5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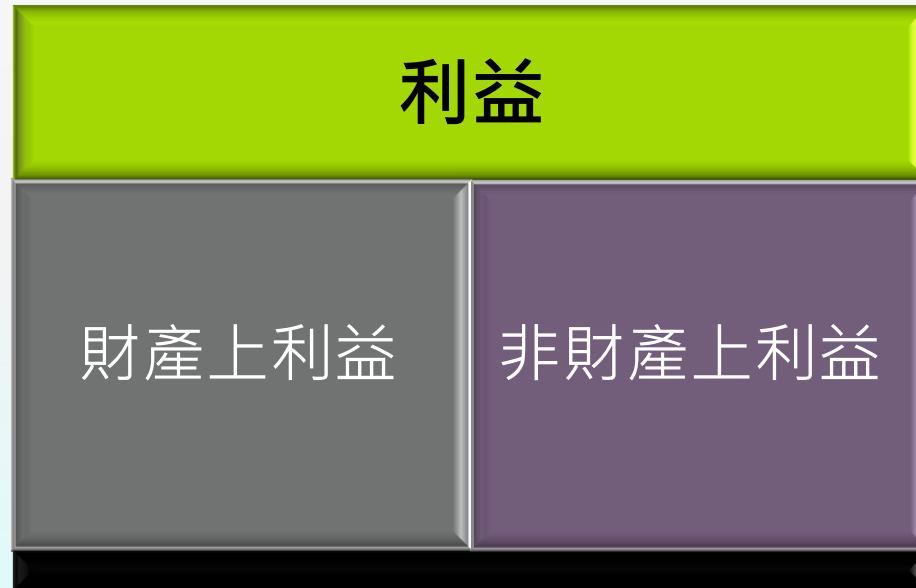
## 貳、基本概念

- ◆ 五、「利益衝突」之定義：
- ◆ 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本法第5條）。
- ◆ 所謂「獲取利益」，係指獲取「私益」，且此「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即使「合法利益」亦在本法規範之列。



# 貳、基本概念

- ◆ 六、「利益」之概念：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 貳、基本概念

## 利益

(一) 財產上利益：(本法第4條第2項)

1、動產、不動產	2、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實務上常見之情形	例如： ①績效或其他特別獎金之決定與發放。 ②都市計畫變更或道路規劃所造成之房地產增值。 ③原應自費支付之租金、報酬、車資等之減少或免除。 ④土地之放領或權利設定 ⑤違章建築之緩拆或免拆 ⑥以公務經費發放獎勵金或購買禮品餽贈		

## 貳、基本概念

### 利益

(二)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本法第4條第3項)

### 其他人事措施：(例)

- |   |                 |
|---|-----------------|
| 1、約聘僱人員之聘僱用   | 2、技工、工友及清潔隊員之進用 |
| 3、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之僱用  | 4、人力派遣公司人員之派遣   |
| 5、考績之評定   | 6、占原缺指派至其他單位工作  |
| 7、僱用臨時助教、兼任行政職務、代課教師、增置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代理幹事、圖書館助理編輯、聘用無給職鄉鎮顧問 |                 |



地方

## 〈北部〉打媳婦考績挨罰 環局長將上訴

2013-11-23

口頭請辭未獲准

〔記者盧賢秀／基隆報導〕基隆市環保局長江山鑫為擔任技工的媳婦打考績，監察院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罰一百六十八萬元，江山鑫提行政訴訟，台北高等法院判江敗訴，江山鑫昨天說很不合理，將上訴，他向市長張通榮口頭請辭未獲准。

江山鑫是二〇〇七起擔任環保局長，當時呂女就已經在環保局擔任技工，二〇〇九年與江山鑫之子結婚。

江被控為媳婦打考績，有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一百六十八萬元，江不服提行政訴訟。台北高法院判江敗訴，全案還可以上訴。

江山鑫：只是蓋章而已

江山鑫昨天說，呂女的考績不是他打的，是經考績委員會通過，他只是蓋章而已，他覺得很冤枉，監委也知道實際狀況，卻不願採信，他要繼續上訴。

江山鑫昨天向市長張通榮口頭請辭未獲准，張通榮說，江山鑫工作專業很認真，被裁罰與工作無關，要他好好工作。

# 提拔妻舅 郵局經理被罰234萬

【記者劉峻谷／台北報導】台中市陳姓郵局經理內舉不避親，提拔小舅子當代理經理，給太太和小舅子年終考績打高分，被監察院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重罰二百卅四萬元。他打行政訴訟抗罰辯稱，婚宴未邀小舅子參加，小舅子不知他是姊夫，但法院不採信，昨天判他敗訴。本案可上訴。

有人向監察院檢舉，去年退休的陳姓經理，二〇一一年調升小舅子為專員，隔年八月又派小舅子出任小郵局的代理經理；二〇一二年二月，陳給同在郵局工作的太太和小舅子年終考績八十七分、八十五分。監察院調查後，以陳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四次，重罰二百卅四萬元。

陳姓經理提行政訴訟主張，他太太與

小舅子鬧翻，感情不睦，喜宴未邀小舅子參加；小舅子不知道他是姊夫；核定小舅子代理小郵局經理只是臨時性輪流代理，未違規定；太太和小舅子年終考績是由他人代理考核，再蓋他的印章，他沒有違法。他說，監察院約談他的筆錄有誤，要求法院勘驗錄音。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檢視筆錄，認定陳調升小舅子當專員和派任代理經理時，雙方已經知道彼此是姻親；中華郵政公可政風人員作證，專員代理經理，可以取得代理經理的經歷，有利日後陞遷。法院指出，就算年終考績不是陳親核，由代理人審核後再蓋陳的印章，就表示他認可這項評分。據此認定陳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昨天判決他敗訴。



2014/04/04 - [中國時報/高雄市澎湖新聞/B2版]

## 《地方掃描》吳英明未迴避利益敗訴

【王己由】

台北：前高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吳英明，在空大校長任內，以主席身分兩次主持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自己教師續聘案時，沒有迴避且通過續聘，被監察院認定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68萬元。吳不服提出行政訴訟抗罰，結果敗訴。



# 護兒升等加薪 處長罰百萬

## 趁修法動手腳 抗罰敗訴

【丁牧群／台北報導】台灣自來水公司人力資源處長萬台龍，被檢舉利用職權在人事法規修法時加註「不溯及既往」等字，讓擔任水公司契約工的兒子萬力璋循舊規升等並加薪七千多元，法務部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萬台龍一百萬元，萬男不服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告但敗訴，現已上訴。

### 稱遭到挾怨報復

萬台龍（六十歲）喊冤說：「人事法規修正案是由勞工董事提出，經勞資協商定案，絕非我能一手遮天。」質疑有人挾怨誣陷他，還說此事害他在公司走路不敢抬頭挺胸，也不敢告訴兒子，怕影響他工作情緒。

台灣自來水公司則表示，此案仍在訴訟中，不便回應。

判決指出，逢甲大學公共工程系畢業的萬力璋（二十八歲），於二〇〇八年十月一日進入水公司擔任不定期契約工，屬約僱人員，月薪一萬七千餘元。同月三十日，水公司依經濟部指示修正人事規定，明定契約工不得循內部甄試管道升等，必

須參加公開甄試，但水公司發布修正要點時，加註「修正前已進用之契約工仍適用修正前規定」、「不溯及既往」等文字，後來萬力璋於隔年十一月依舊規通過內部甄試升任技術士，從契約工升等為「評價職位人員」，月薪調升為二萬五千元，增加七千多元。

此事遭人向法務部檢舉萬台龍利用職權圖利兒子，法務部調查認定萬男身為人事主管，卻在人事法規修正時，刻意不依經濟部指示，另外增列違反指示的內容，讓兒子萬力璋升等、加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因此於去年十月處罰萬台龍一百萬元。

### 法官認濫用職權

萬台龍不服打行政訴訟，辯稱所謂加註「不溯及既往」等文字的公文，經過水公司董事長核定，完全合法。但法官審理認為，萬台龍無法解釋為何人力資源處對內發布的公文有加註「不溯及既往」等內容，但向經濟部陳報的公文卻沒加註，因此認定萬男利用職權介入此事，判萬男敗訴。

## 貳、基本概念

### 案例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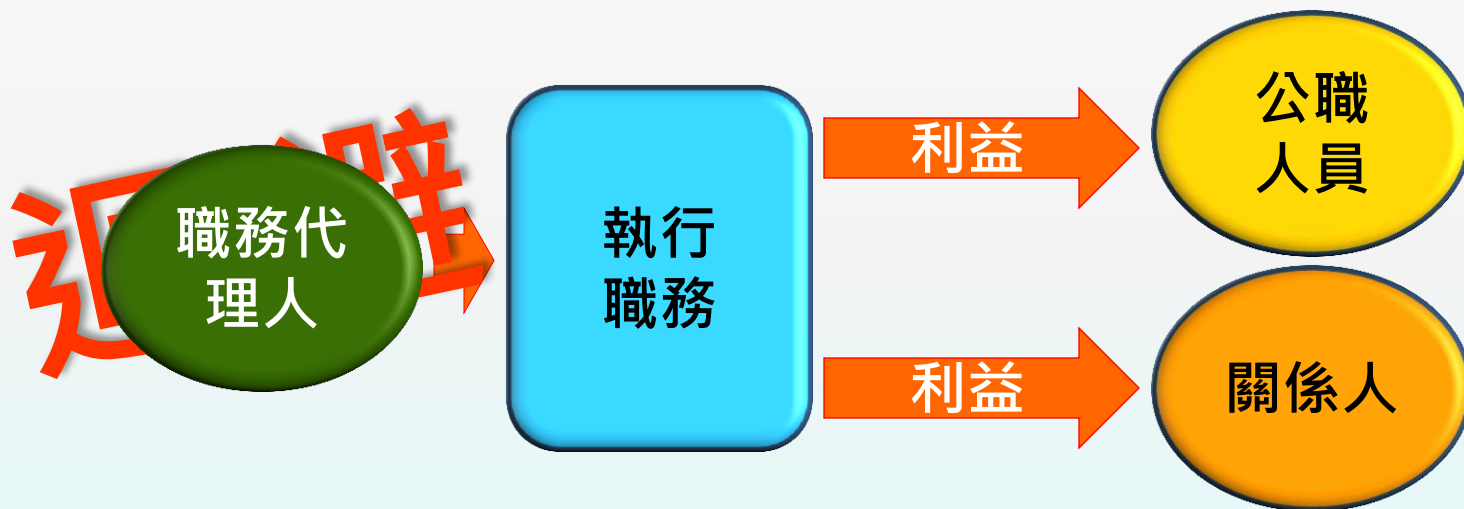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甲委員會○委員因該會僅配有公務座車，而無駕駛編制，需向人力外包廠商A公司簽訂派遣司機，假借該會主任秘書吳○○請其推薦駕駛人選之機會，推薦其姐夫何○○於其服務機關擔任駕駛，並將甫由阿根廷返國之，尚無身分證之何員護照影本交由該會人員，並交待何員逕找承辦科長陳○○。何員不僅未曾到A公司應徵駕駛，且迅於其返國後2日，直接到甲委員會上班，A公司所需之人事資料，則由該會承辦人B小姐交由何員填寫後再郵寄給該公司。

雖○委員抗辯人力公司派遣駕駛到會非屬該會之人事措施，仍遭裁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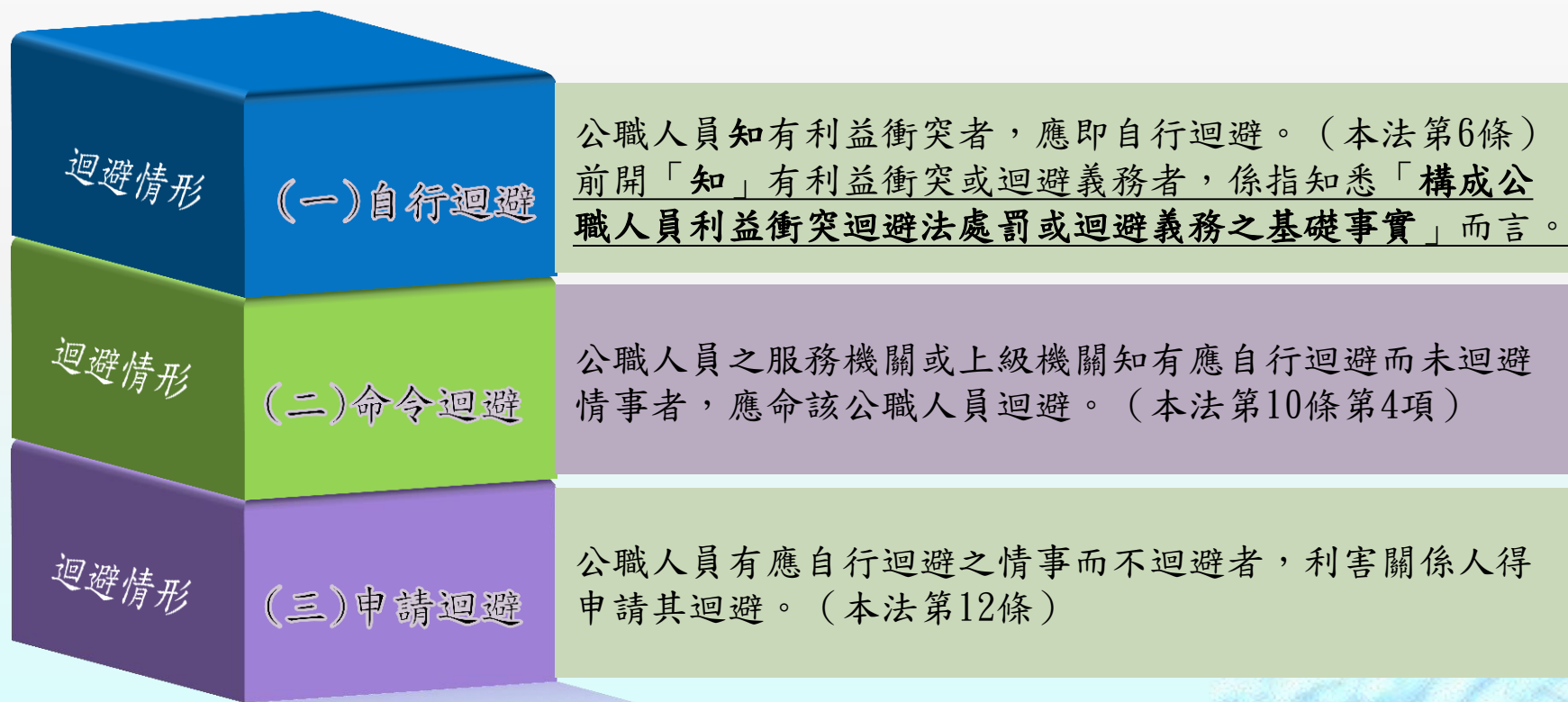
# 參、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法第6條）



# 參、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 ◆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之迴避情形：



# 參、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 ◆ 二、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之處理：

<b>停止執行職務 並書面報備</b>	1.民意代表，不得參與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2.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所定機關報備。(本法第10條第1項、第2項)
<b>報備內容</b>	書面報備應記載下列事項，並副知服務機關（施行細則第6條）： (1)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 (2)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3)受理報備之機關。 (4)報備日期。
<b>應注意事項</b>	公職人員報備時，應採個案報備，具體敘明應迴避之行為（例如迴避對配偶周○○擔任監察委員之人事同意權之審議與表決），不可概括報備（例如：向監察院報備迴避一切與關係人有關之利益衝突）

# 違法發放獎金

# 前北榮院長罰百萬

## 監院建議退輔會增訂利益衝突迴避機制

中央社／台北24日電

監察院調查發現，前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李良雄自行決定績效獎金的分配方式，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以新台幣100萬元罰鍰；監院並建議退輔會增訂利益衝突迴避機制。

台北榮總去年被媒體報導指高層涉集體自肥，領走大筆獎金，監察委員劉玉山提出調查意見，認為台北榮總績效獎金發放過程、迴避制度都沒有具體規定，涉有行政疏失。

劉玉山指出，台北榮總因為民國95、96年間營運績效良好，產生財務賸餘，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97年核定台北榮總可以發放總額1.4億元的績效獎金。

劉玉山說，績效獎金如何分配，依據規定，應由台北榮總績效委員報經績效評估管理會審議表決後發放，不過，台北榮總的績效獎勵評審委員會僅確認績效獎金發放原則，實際發放獎金的數額是由李良雄決定，與相關規定「未盡相符」。

劉玉山表示，李良雄領走了約1200萬元的獎金，雖然李良雄後來歸還了約800萬元的獎金

，不過，仍被監察院依違反利衝法，裁處罰鍰100萬元；李良雄被監院約詢時稱「不知須迴避，也不知如何迴避」，劉玉山說，為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建議退輔會在相關規定增訂利益衝突迴避的機制。

另外，劉玉山指出，依據績效獎金發給規定，績效獎金的10%得由院長核發給當年度優良單位或個人，另90%的部分，似乎僅能保留供培育人才、研究、教學訓練發展及提升營運績效專用，而不得發放；不過，台北榮總核發95及96年度績效獎金，90%部分是以「發全院員工、獎勵表現優異或具特殊貢獻的員工、傑出服務的績優人員」等名義發放。

針對台北榮總作法是否符合規定，劉玉山調查時也函詢退輔會，退輔會函覆指出，為了讓獎金運用符合管理實需，更具彈性經營激勵效力，並無律定細項百分比，因此，發放給醫院人員及獎勵表現優異或特殊貢獻員工，「尚無不符」。

劉玉山說，監察院尊重退輔會的解釋，不過，建議退輔會更明確地修正規定，避免因規範不清而產生爭議。



# 參、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爭議釐清

若關係人受僱擔任臨時人員未領取報酬，是否仍應迴避？

機關首長僱用配偶擔任機關臨時人員，縱為無給職，仍屬本法第4條所稱之「非財產上利益」；而機關為其負擔支付之勞保、健保費用及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險給付等，則屬「財產上利益」。（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00793號判決）。



# 參、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爭議釐清

若縣市長安排二親等親屬擔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執行長，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嘉義縣文化基金會係屬依法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顯與前開條文所定「機關」之要件有間。是縣長既為該基金會當然董事，並擔任董事長，其聘僱其妹在該基金會任職，尚與本法之規定無關。（法務部99.1.21法政決字第0991100349號函釋）。

此以公濟私行為，與公營事業首長任用關係人並無不同，然囿於本法第4條對「機關」概念業明定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僅能留待修法時予以填補。

# 肆、不當利益之禁止

- ◆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會因該公職人員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獲取利益時，公職人員即有迴避之義務。惟行為人若**形式上迴避**，實則仍利用各種方法謀取本人或關係人利益，如不予禁止，將使本法之規範目的落空。
- ◆ 故本法另規定**不當利益禁止條款**，以防止公職人員或關係人鑽法律漏洞，其態樣有三：

(一) 假借權力圖利之禁止

(二) 關說、請託之禁止

(三) 交易行為之禁止

# 肆、不當利益之禁止

## (一) 假借權力圖利之禁止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本法第7條）

一切與職務所生權力、機會或方法有因果關係之行為均屬之，不以職務上有決定權者為限。

本法第7條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及刑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有「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第7條規定。

（法務部98.9.14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函釋）

## 涉關說遭罰 蔡媽福敗訴定讞

2011-06-02 | 【中央社】

前高雄市議員蔡媽福被指控為兒子關說到高雄市政府工作，遭監察院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新台幣100萬元。蔡不服提行政訴訟，今天遭判敗訴定讞。

蔡媽福受訪時表示，由於尚未接獲通知，不願多談案情。

判決指出，蔡媽福遭指涉在民國98年8月到11月擔任第7屆高雄市議員期間，多次以市議員身分向高雄市政府推薦兒子到市府任職。監察院調查後，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對蔡裁罰100萬元。蔡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後，再提行政訴訟。

蔡媽福的兒子雖事後未受市府聘僱，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認為，蔡媽福假借職務上權力為兒關說，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認為監察院裁罰無誤，判蔡媽福敗訴。蔡不服再提上訴，仍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全案定讞。1000602



# 安排親人 兒賺2萬 公務員媽罰100萬

高雄經濟發展局女主管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遭市府降調 廉政署：最高可罰500萬

【記者謝龍田／高雄報導】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林姓女主管，兩年前藉職務之便，「安排」讀大學的兒子到市府暑期工讀，一個半月領二萬多元，遭檢舉違反陽光法案，市府將她記過、降調非主管職務，法務部廉政署認定她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罰鍰一百萬元。

為什麼判這麼重？法界人士指出，林姓女官員是九職等主管，依法得申報財產，陽光法案對這類掌握權力的官員採高標準，即使林姓女主管未關說，兒子憑本事，「合法」進入與母親職掌事項有關的單位工作，母親仍觸犯陽光法案，且廉政署審議委員會裁罰的起跳價是一百萬元，最重可罰五百萬元；要求公務員警惕。

「二年了，我的心還在痛，不敢給兒子知道。」林女說，當初問過同事，暑期工讀不是臨時人員，沒有圖利的問題。加上兒子喜歡狗，暑假有機會到動檢所工讀也不錯，沒想到一時疏忽被調職、罰鍰。去年底她已向行政院訴願。

市政府政風處及調查局南機站調查，勞工局九十九年七月辦理暑期工讀導航計畫，招募四百五十名工讀生，時間一個半月，時薪一百元，每天工作八小時，由市府相關單位提供工讀機會，並聯合遴選。

林女服務的單位向勞工局提出卅個職缺，並由林女擔任主管的科室負責幕僚作業，簽辦指派面試人員、整理成績及錄取名冊。林女的兒子獲正取後，林女被檢舉假借職權，透過動物衛生檢驗所要求面試官員進用兒子。

林女否認交付參考名單或口頭指示面試人員錄取她兒子，但動檢所有人作證林女曾在面試前交付手寫名單字條；面試官員也指林女在面試日早上，到會場交付一份參考名單，影響面試評分。

林女已被記過、調非主管職，調查局南機站函送廉政署調查，法務部認定她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市議員假借職權 為子媳人事請託

臺中市議會議員楊○○於擔任市議員期間，明知身為市議會議員，對於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具有監督權限，卻仍憑恃其議員身分，為其子媳向市政府○○局副局長謀求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員職缺，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之利益，違反本法第7條規定，裁罰新臺幣50萬元。

# 肆、不當利益之禁止

## (二) 關說、請託之禁止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本法第8條）

◎其中所稱「關說、請託」，指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致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本法施行細則第4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之定義則為：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 肆、不當利益之禁止

## 內容回顧

市政府某政務人員子女受聘為縣府或所屬其他局處臨時人員，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1. 如該政務首長有利用其職權，或假借該職務上之機會，以圖其子女受府內單位或所屬其他局處聘僱之非財產上利益，即有違反本法第7條規定之虞。
2. 如該子女有向該市府或所屬其他局處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受聘僱之利益，則可能違反第8條規定。（法務部98.3.17法政字第0981100360號函釋意旨參照）
3. 關係人受僱用如符合其他法令及機關內部用人標準程序，該公職人員對於僱用流程並未參與，且無前開違反本法第7條及第8條情事者，為保障人民之合法工作權，原則上尊重首長之用人權限，無違法疑義。

# 肆、不當利益之禁止

## (三) 交易行為之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本法第9條)

1. 機關，係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2. 交易行為之認定，以訂立契約（而非決標）時為準
3. 所謂監督，包含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民意機關對行政機關之監督。惟中央機關對地方自治事項僅能為適法性監督，而不能作適當性監督，故應認其監督權限並不及於地方縣（市）政府。



# 肆、不當利益之禁止

## 機關與單位

本法第9條之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禁止交易行為之對象，係該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而非侷限機關內部之「單位」。只要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特定交易行為，即為該規定所不許，非必以公職人員利用職務之便，或執行職務時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得利益為前提要件；且同一「服務之機關」內，該公職人員「任職單位」與承辦該交易行為之採購單位」是否相同，亦非所問。

**（最高行政法院103年3月20日103年度判字第130號判決）**

## 違反利衝法 力安營造挨罰1.85億

3C家電最低價!

【聯合報／記者王文玲／台北報導】

2014.08.30 02:57 am

力安營造公司二〇〇八至二〇一一年間標到台中市政府卅三件採購案，因當時負責人的小叔在台中市府任職，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遭法務部裁罰與交易金額同額的一億八千五百多萬元。力安營造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主張不知有迴避規範，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不採，判決該公司敗訴。

力安營造公司案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利衝法）實施以來，第二高的裁罰案；裁罰金額最高的是日新營造廠案。

日新營造廠由莊姓男子開設，莊的弟弟任金門縣議員、縣議長時，日新營造廠承包金門縣政府五億多元工程而被罰五億餘元，打官司已經敗訴定讞，聲請釋憲，也無法翻案。

力安營造的前負責人為劉姓女子，她的小叔許姓男子在力安營造標到台中市政府採購案期間，擔任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違建拆除科科长、建設局管線管理科科长。

合議庭認為，許姓科長為利衝法所指的「公職人員」，劉女為許的兄嫂，劉女擔任負責人的「力安營造」屬於利衝法所指公職人員的「關係人」，不能和許在職的台中市政府有承攬等交易行為；法務部就力安營造的違法行為，依法科處與交易金額同額罰鍰並無不當。

力安營造雖力辯許並無影響力，利衝法規定不適用於該公司與台中市政府的交易，且該公司也不知有應迴避的規定；但法官認為，力安營造為資本額千萬元的公司，長年參與政府機關採購案，不能以未受告知、不具違法認識等理由主張免罰或減輕處罰。

# 馬以南未利益迴避

## 中化被罰4061萬

高等行政法院：於法有據

〔記者楊國文／台北報導〕曾引起軒然大波的中國化學製藥承標北市仁愛醫院等藥品採購案，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定，馬英九總統大姊馬以南擔任中化製藥副總經理期間，中化製藥承標到北市仁愛醫院等藥品採購案金額共四千零六十一萬元，但馬總統當時是台北市長，具有「監督」台北市衛生局及人事監督權，中化製藥承攬該藥品採購案已違反利益衝突規定，昨判中化製藥敗訴，法務部裁罰四千零六十一萬元，於法有據；全案仍可上訴。

馬總統曾於八十七年十二月至九十五年十二月擔任台北市長，他和他大姊馬以南具有二親等親屬關係，馬以南自九十年四月起擔任中化製藥研究開發處副總經理職務，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規定，中化製藥不得和受馬英九監督的北市府及相關機關有買賣、承攬等行為。

法務部調查發現，中化製藥自九十年十月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間，標得台北市仁愛醫院、台北市立慢性病防治院藥品採購案總金額共四千零六十一萬元，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規定，因此裁罰中化製藥採購案總金額四千零六十一萬元。

中化製藥不服，打行政訴訟，中化製藥認為，仁愛醫院、市立慢性病防治院採購事務的監督機關，應該是北市府衛生局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而非台北市長馬英九，且馬以南的職位不負責執行買賣、承攬等交易，無利益衝突等情形。

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台北市長的職權得監督台北市府衛生局，而北市府衛生局則可監督北市仁愛醫院、台北市立慢性病防治院，層層節制，台北市長「當然」得監督仁愛醫院等兩機關。

合議庭也指出，台北市長綜理市政，指揮市政府所屬機關和員工，在組織法和人事監督上，對仁愛醫院和台北市立慢性病防治院都有一定影響力，「上命當然下承」，因此，中化製藥標得台北市仁愛醫院等藥品採購案已違反利益衝突規定，認定法務部裁罰中化製藥四千零六十一萬元乃依法行事，昨判中化製藥敗訴。

# 違反利益迴避 民代罰2700萬

【記者王文玲／台北報導】台南市瑞泰公司則於九十三年十二月與高雄議員李天佑的妻子標到市府的清潔工程、高雄市議員楊色玉的弟弟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市場用地租賃契約、台北縣烏來鄉長張金榮安插兩名弟弟到鄉公所任職，他們都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全被開罰。

法院認為，群運公司負責人是李天佑的兒子，瑞泰公司的負責人是楊色玉的弟弟，與身為議員的李、楊有一關係人身份，不能和接受兩人監督的台南、高雄市政府作交易，法務部處以交易金額相同的罰鍰，並無不當。

李天佑妻子的群運環保公司和楊色玉弟弟開設的瑞泰水泥製品公司，各被法務部重罰兩千七百多萬元、五百廿多萬元，張金榮被監察院開罰兩百萬；他們提起行政訴訟均敗訴。

群運環保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到九十六年十一月向台南市政府標到「街道洗塵」等七項勞務採購案，金額達兩千七百六十九萬餘元。

台北縣烏來鄉長張金榮安插兩名弟弟在鄉公所的清潔隊、文化課擔任臨時人員，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也認為違法，監察院是依法處罰。



# 金門前議長違 利益迴避兄罰5億

莊良時議長任內 胞兄承包縣府工程 遭罰金額等同交易金額  
創該法最高罰款紀錄 莊水池：上訴到底

【記者王文玲／台北報導】金門縣議員莊良時在擔任縣議員、縣長期間，胞兄莊水池開設的營造廠承包金門縣政府五億餘元工程，法務部認定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五億餘元，創下該法施行以來最高罰款紀錄。莊水池不服提起行政訴訟，遭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敗訴。

莊水池指出，他在九十年到九十三年間承攬金門縣政府社會福利館、文化園區、湖埔國小教室改建、下湖人工湖等多項工程，都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他希望法官停止審理本案聲請釋憲，因為他做工程也要支出生本，法務部卻以交易總金額裁罰，太不合理。

法官則認為，縣市民代對縣市政府有議決議案及預算、質詢等權限，負有監督權責，政府因而訂有利益衝突迴避方法規範。

法官判決指出，法務部對莊水池的裁罰金額，與莊和金門縣政府交易的金額相同，未再加倍，莊認為「法重情輕」是修法的問題，沒有聲請釋憲的必要。本案可上訴到最高行政法院。

利益迴避法明定，公職人員的關係人（例如二親等內親屬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不能和受公職人員監督的機關進行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者可處以交易金額一到三倍的罰鍰。

法務部指出，莊良時八十七年起連任金門縣議員，九十一年起擔任縣議長，屬於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的「公職人員」；莊水池是莊良時的哥哥，屬於法定「二親等內親屬」的關係人；金門縣政府又須受金門縣議會監督，莊水池經營的日新營造廠，依法不能承攬金門縣府及所屬機關的各項工程。

面臨天價罰鍰，莊水池主張，法務部不能把民意機關對行政機關的政治監督，擴大解釋成爲行政監督，而限制民代等公職人員關係人的生存、工作、財產權。

# 台電主管妻弟包台電工程

## 罰546萬

〔記者楊國文、高嘉和／台北報導〕台電公司核能安全處處長張茂雄太太張汪文慧，以及張的兩位弟弟，分別擔任福臨公司董事長、董事，被法務部查出未利益迴避，標得台電核二廠兩件採購案，裁罰相當於採購案總金額的五百四十六萬，張汪文慧不服打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認定違法事證明確，判決她敗訴定讞，應如數繳納。

針對最高法院對福臨公司的判決，台電僅表示，張茂雄早在前年就已退休，且判決主體是福臨公司，台電不便發言。至於張茂雄過去在台電留下的聯繫電話，已打不通，無法得知其回應。

福臨公司張姓人員昨指出，董事長張汪文慧目前出國，無法對判決表示意見。

福臨公司董事長張汪文慧、董事張茂林、張茂盛於九十八年二月間，向台電核一廠標得「電子式人員警報劑量器一千支及計測讀式機二十六台」採購案，決標金額為一千三百萬元。

張汪文慧等人同年五、六月間，再向台電核二廠分別標到「現場用空氣過濾器測漏裝置一套」、「手足偵測器七套」等兩件採購案，決標金額分別是一百廿萬、四百廿六萬多元，共計五百四十六萬多元。三件採購案經簽約及履約完畢，結算金額共一千八百四十六萬多元。

法務部審查這些採購案時，發覺張汪文慧、張茂林、張茂盛三

人是台電核能安全處處長張茂雄的二等親內親屬，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規定，即張汪文慧的福臨公司不得和丈夫張茂雄監督的核一、核二廠有買賣、承攬等關係。

法務部指出，張汪文慧標得核一廠採購案時，台電尚未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訂頒「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的注意事項納入「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內，依此認定情節輕微，獲免除處罰，但辦理核二廠兩件採購案時，相關注意事項已納入，福臨公司違法事證明確，因此裁罰核二廠兩件採購案總金額共五百四十六萬多元。

張汪文慧主張，核二廠兩件採購案已解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且利益衝突迴避法令納入「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內，在當時屬首見，她還因此詢問核二廠主管，認為沒有問題才投標，福臨公司沒有違法故意，不應被裁罰。福臨公司張姓人員說，他們並非公務人員，不可能清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不過最高法院認定，台電各核能廠均是張茂雄監督的機關，張妻標得核二廠採購案的違法事證明確，至於後來解約等結果，不影響違法事實，因此判張汪文慧敗訴定讞。

福臨公司於六十七年成立，營業項目為專營進口貿易、進口歐美等國工業用儀器以及電廠設備等。



# 許應深：未插手胞弟事業

## 民進黨立委認已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 全案應移請法務部論處

何博文、陳嘉宏／台北報導

內政部消防署採購負壓救護車，傳出疑似綁標圖利內政部政務次長許應深胞弟許應全的弊端。對此，許應深昨天回應表示，「兄弟登山，各自努力」，他過去從未插手或過問胞弟經營的事業，未來也是如此。對於採購案引起的風波及造成的困擾，他認為，胞弟應該自我檢討。

民進黨立委趙永清則認為，得標廠商負責人許應全是內政部長許應深的胞弟，此案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全案應移請法務部論處，消防署也應立即與廠商解約。民進黨團對此案也表示關心。黨團幹事長陳其邁昨天與內政部長余政憲聯繫，希望瞭解此事的來龍去脈。陳其邁表示，內政官員應該依法行政，如有任何違法應該盡快處理。

趙永清指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的機關或受其監督的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者處交易金額一至三倍的罰鍰。此案得標廠商全永盛實業負責人許應全是許應深胞弟，為二等親，已經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消防署應該將全案移請法務部確實論處。

他表示，長久以來公務員的關係人與公務員指揮監督的機關進行「交易」，似乎是稀鬆平常的現象。舊政府時期有「太子黨」承攬國家重大工程，為杜絕惡質現象，立法院在八十九年通過利益衝突迴避法。民進黨執政卻還發生這樣的事情，令人遺憾。此案應該解約，重新辦理招標，解決外界疑慮。

許應深表示，相信弟弟也想不到自己的事業，竟會為他帶來如此大的困擾。兄弟兩人一在公領域、一在私領域，如果依法有所違失，他願意負起相關責任。只是，採購招標過程都是消防署依照職責分層負責，他事先真的完全不知情。

蕭承訓／台北報導

消防署因應SARS採購的負壓隔離救護車，昨天進行第二次驗收，結果驗收未過關。消防署依合約通知廠商，在十日內限期改善，屆時未過關將依約沒收保證金五百萬元，並解除契約。消防署長黃季敏強調，辦理招標時，並不知道得標商負責人是內政部長許應深之弟，整個過程符合採購法規範。

至於經濟部捐贈由中華汽車改裝的兩輛負壓救護車，消防署指出，該車雖具有負壓設備，但沒有心臟電擊器、血液濃度分析儀、車裝無線電、遙控探照燈和耳溫槍等緊急救護的必要器材，係屬陽春車款，為了強化功能，才招標添購，並經衛生局認可後，再交付給北、高兩市向監理單位申請車牌，絕無耽擱。

消防署為因應SARS，特別添購廿輛負壓隔離救護車，準備撥交給各縣市，而得標的全永盛公司負責人許應全，是內政部長許應深

## 防煞救護車 二次驗收未過

的弟弟，以致遭到外界質疑。消防署長黃季敏表示，依採購法規定，除消防署承辦、監辦人員的血親及姻親應迴避外，只要廠商符合投標資格，即可參與投標。

他指出，這項採購案原本可依採購法採取限制性招標，逕洽廠商辦理議價，但消防署力求公正，在六月三日上政府招標網站公告，並在六月六日登錄在採購公報，隨後又在六月十一日再度上網，十三日登錄公報。如本案有上級長官關說，則無須上網辦理公開招標。

消防署說，當初通知十多家廠商到場，但由於只有全永盛參與招標，逕透過議價得標。該公司在七月廿一日便依契約交付一部車辦理驗收，但因資料和規格與契約不符，結果驗收不合格，要求廠商改進。

消防署指出，該案契約規定廠商應在七月廿一日交付第一部車，且每隔兩日交一部，迄昨為止應交八部車，逾期違約則每日按當期應交車數量的價金總額千分之六，做為逾期違約金。

# 肆、不當利益之禁止

爭議釐清

可否以採購法規定排除本法適用？

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5條規定，並無任何罰則，是遇有兩法競合之情況時，應直接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範。縱禁止關係人交易有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關係人仍不得主張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4項但書規定，排除本法適用。 (法務部96.5.10法政決字第0961106154號函釋)

※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4項：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



# 肆、不當利益之禁止

爭議釐清

## 中油董事長不得向中油買油？

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向公職人員任職之機關（包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購買產品。倘係由機關擔任出賣人，且出售產品之價格（包括員工優惠價）係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則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以公定價格向機關購買前揭產品，應無違反本法規定（法務部96.11.28法政決字第0961117702號函釋）。

# 肆、不當利益之禁止

補充說明

## 所謂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

…系爭拍賣車輛係委託車商估價，難認具有普遍性、一致性及絕對性之公定價格，縱經公開標售方式進行交易，一般人亦難以輕易估計正確，然原告之配偶屬拍賣機關單位主管，對系爭拍賣車輛之性能、價值等資訊，顯較一般投標人更易瞭解，倘其掌握該等訊息後參加投標、競標，即有造成資訊不對等，而有利益衝突之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字第425號判決）。

…土地價格之鑑價本屬不易，並無所謂普遍性或一致性之公定價格，機關對外標售行為，仍屬本法第9條所規範之買賣交易行為（法務部98.6.8法政字第0981105671號函釋）

## 違法標購館長座車 罰款照繳車也不保

自由時報 自由時報 - 2012年4月24日 上午4:23

### 違反公務員利益迴避規定

〔自由時報記者楊國文、邱紹雯、胡清暉／台北報導〕前台北市立圖書館秘書室主任莊俊凱的太太陳怡佩，3年前在台北市政府「借物網」標得該館報廢的豐田Premio轎車，遭法務部以違反利益迴避規定處以罰鍰，陳女不服而提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認定裁罰有據，昨判陳女應繳納13萬多元罰鍰定讞。

### 判定買賣無效重新招標

法務部官員指出，此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陳怡佩敗訴、應繳罰鍰確定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1條規定，這項買賣無效，應依法重新招標。

換句話說，陳怡佩不只要繳13萬多元罰鍰，還保不住這輛豐田Premio轎車。

台北市立圖書館於98年2月間，在台北市動產質借處架設的台北市府借物網上，標售原本是館長座車的豐田Premio轎車（88年底出廠），雖然已達到汰換年限，但行駛里程數僅5萬多公里，最後由當時該圖書館秘書室主任莊俊凱的太太、前館員陳怡佩以13萬多元標得。

法務部99年調查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查出此事，同年10月依陳怡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關係人不得與公務人員服務的機關有買賣行為」規定，以購車款相同金額的13萬多元，做為罰鍰金額。

### 陳女：館長批示標案

陳女不滿指出，她是透過網路公開競標得標，決標價已高於市場行情，而且她曾任職台北市立圖書館5年，館長、政風室主管都知悉她和丈夫的關係，對她得標均無意見，當時館長曾淑賢批示此項標案，顯示一切合法，無利益輸送情事。

但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陳女是莊俊凱的太太，莊是台北市立圖書館的業務主管，對該館館長座車性能、價值等資訊，較一般人有更多了解，若她掌握相關資訊後參與投標、競標，即有資訊不對等，而有利益衝突之嫌；且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已施行多年，陳女應該知悉相關規定，所以判陳女敗訴定讞。

# 伍、裁罰規定

違反本法規定應處罰鍰之情形	罰則
(一) 未自行迴避	違反者，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16條)。
(二) 拒絕迴避	違反者，處新台幣150萬元以上750萬元以下罰鍰。(第17條)
(三) 假借權力圖利	違反者，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本法第14條)。
(四) 關說圖利	違反者，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本法第14條)。
(五) 交易行為	交易金額未逾1千萬元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之罰鍰；交易金額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600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一倍以下罰鍰。(本法第15條第1項)。



# 台聯：羅淑任公司董事 違利益迴避

（記者陳仔軒／台北報導）台聯台北政府工程，她在二〇一一年才以會計師身分擔任獨立董事，「這到底跟我有什麼關係？」況且她不是經濟委員會的委員，該公司承包工程的都不是隸屬委員會負責，「她也要羅忙著刮別人鬍子前，先刮刮自己的。」

簡聖哲強調，羅任獨立董事後持有該公司一〇四萬股，去年與其他七名董事支領酬金合計六百一十三萬元；他也敬告羅，知恥近乎勇，儘速自送監察院調查。對此，羅淑

競標政府工程得標率達八十五·七%，得標金額上億，質疑羅已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利用職權施壓圖利特定廠商。

## 羅否認有利益衝突

歐陽瑞蓮表示，羅擔任千附實業獨立董事後，該公司迄今共競標政府三十五件工程，得標三十件，得標率八十五·七%，更獲原隸屬經

羅淑蕾對此表示，千附實業一九八二年成立，一九八六年就開始承

酬勞約二十八萬元。

# 伍、裁罰規定

不得以下列理由主張免責

- 主張不知有本法之規定。
- 主張不知其行為屬本法規範之利益衝突情形。
- 向無權解釋法令之人查詢，主張無違法認識。
- 事後已予解聘或解除契約。
- 主張地處偏遠或原民地區不易找尋適合僱用人選。

# 陸、行政院會通過之本法修正介紹

## 一、擴大本法公職人員之範圍，使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脫勾。

重要修正：

1. 增列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之秘書長、副秘書長、主任秘書及綜合處理幕僚事務之幕僚長、副幕僚長與執行該等職務之人員。
2. 將(1)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之董事、理事、監事(2)公法人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首長、執行長(3)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執行長，及執行上列各等職務之人員納入規範。
3. 廣納依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所定二級單位或相當於該層級以上之主管人員。

# 陸、行政院會通過之本法修正介紹

## 二、調整關係人之範圍：

- (一) 將公職人員或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理事、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全數納入關係人範疇，但上開職務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該營利事業及**非營利事業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排除之。
- (二) 增列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三) 增列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或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



# 陸、行政院會通過之本法修正介紹

## 三、非財產上利益之定義更形明確：

為使公職人員易於遵循，有關本法之非財產上利益擬修正為：「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 陸、行政院會通過之本法修正介紹

## 四、放寬限制交易規定，於避免利益輸送與合理保障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間求平衡：

- (一) 於修正條文第14條第1項（現行第9條）但書增列排除限制規定：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3.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構）、部隊或法人或受其監督之機關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4.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5. 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施行細則另定之）
- (二) 參與交易之關係人參與投標或交易時，應將身分關係公開以利監督，為使交易之資訊更加透明，以發揮陽光法案效能，於第14條第2項增訂**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於參與交易行為前，應主動表明其身分關係**。並於第12條第3項增訂**交易成立後，該交易機關亦應對外公開**，俾利外界監督，杜絕不當利益輸送之可能。

# 陸、行政院會通過之本法修正介紹

## 五、大幅下修違法裁處之法定罰鍰最低額：

- (一) 違反自行迴避義務規定者，從現行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二) 經命其迴避而拒絕迴避者，從現行處新臺幣150萬元以上750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三) 公職人員假借職權圖利及其關係人關說請託圖利者，從現行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

# 陸、行政院會通過之本法修正介紹

## 六、關係人裁處機關重新調整：

現行本法參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將位階較高或較具決策影響力之公職人員由監察院進行裁罰，其他公職人員及所有關係人均由法務部裁罰。為避免同一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免案件割裂管轄，造成裁罰結果歧異之矛盾現象，未來修正，除新增之機關幕僚長、副幕僚長、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執行長與執行該等職務之人員等公職人員由監察院裁處外，**所有由監察院管轄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亦均由監察院裁處。**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

利益衝突要迴避

職務代理要踐行

關說請託都不必

公事公辦真廉明

交易行為要注意

關係人都不可以

迴避義務若履行

高額罰鍰就遠離

# 簡介完畢 謝謝聆聽

